青岛能源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  
暨“两学一做”专题教育  
第一专题学习研讨材料

2016年5月

材料清单

1. 中国共产党章程…………………………………………………1
2.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18
3. 让光辉的旗帜高高飘扬——《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诞生记………………………………………………………………21
4.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秘书处负责人就十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答新华社记者问…………30
5. 党的十八大对党章作了哪些主要修改？……………………38
6. “平语”近人——习近平谈党章党规…………………………44
7. 中国共产党入党誓词的历史沿革……………………………51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年11月14日通过）**

##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三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四十八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十七届中央委员会提出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这一修正案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大会认为，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大会一致同意在党章中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大会要求全党同志更加深入地学习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完善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体制机制，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

　　大会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长期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一道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大会强调，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奋力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大会认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大会同意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并作出阐述，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更加完善，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有利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客观需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必然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保障和改善民生，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将这些内容写入党章，丰富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内容，对全党同志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大会认为，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是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我国过去30多年的快速发展靠的是改革开放，未来发展也必须坚定不移依靠改革开放。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把这方面内容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更加深刻地认识坚持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推进改革开放。

　　大会认为，十七大以来，随着党的建设实践发展，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正视党面临的考验和风险，重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根据实践发展，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新要求。适应新的形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切实做到求真务实，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大会同意把这些新成果、新认识、新要求充实到党章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中，使党的建设的主线、总体布局、总体目标更加完善，有利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大会认为，总结吸收近年来党的建设的成功经验，并与总纲部分的修改相衔接，对党章部分条文作适当修改十分必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是广大党员应尽的义务；积极创先争优，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选拔干部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党要更加重视监督干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原则，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把这些内容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同志坚持党的指导思想、增强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有利于更好坚持公道正派的用人作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促进干部健康成长；有利于推动干部队伍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各方面素质，更好发挥表率作用。

　　大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全党同志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更好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 让光辉的旗帜高高飘扬 ——《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诞生记

　　一个政党，唯有继往开来，才能充满活力；

　　一面旗帜，唯有与时俱进，才能鲜艳夺目。

　　2012年11月14日上午，北京。庄严的人民大会堂，又一次见证了一个历史性时刻——

　　12时17分，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的2307名代表、特邀代表，以举手方式郑重表决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通过”——胡锦涛同志庄严宣布，会场上响起经久不息的掌声……

　　这是全党共同期待的时刻。大会一致同意将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写入党章，一致同意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写入党章，一致同意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和重大方针政策写入党章，一致同意将党的十八大关于党的建设新部署和对党员、党的组织、党的干部的新要求写入党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这面高扬的旗帜，又一次闪耀着新的光芒。

**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实现了党章又一次与时俱进**

　　2012年11月9日晚，一份散发着墨香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讨论稿，被分送到了党的十八大代表手中。

　　党章，是一个政党自己的旗帜，是“在全世界面前树立起可供人们用来衡量党的运动水平的里程碑”。

　　回首90多年的奋斗历程，党章穿越时空，见证中国共产党的辉煌历程，照亮中国共产党人前行的道路。

　　位于北京天安门广场东侧的国家博物馆，可以见到具有独特历史价值的各种早期党章文本。这些从外观和版式都带有鲜明时代印记的文本，是我们党伟大发展历程的缩影和展示。

　　从一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纲领》，到党的二大诞生第一部党章；从党的七大党章确立了毛泽东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到党的八大党章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从党的十二大在拨乱反正的历史进步中对党章作出重大修改，到党的十八大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

　　“作为一个勇于进取、开拓创新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始终高度重视党章建设。”党的十八大代表们认为，党章的一次次修改，折射出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的清晰轨迹；党章的一次次完善，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不断与时俱进的精神风貌。

　　历史的时针指向了2012年。此时的中国共产党，又一次站在了重要历史节点上。

　　“建议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在党的十八大上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近年来，不少党员和党组织致电、致函中央有关部门，提出适当修改党章的建议。2012年1月，在中央对党的十八大报告议题广泛征求意见期间，许多地方和部门的党组织向中央提出了同样的建议。

　　同时，中国共产党会不会再次修改党章，也成为海内外广泛关心的一个话题。海外媒体认为，中共十八大将是历史性的大会，党章修正案将对中国未来发展提出新的大政方针。

　　党章是衡量党是否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修改党章，是关系一个政党能否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前进规律的重大问题。

　　中央对修改党章的建议高度重视，对修改党章的决定十分慎重，责成中央有关单位抓紧研究和论证。

　　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决定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并成立由习近平同志任组长的党章修改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直接领导下工作。

　　中央认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党的十八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是必要的，也符合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愿。

　　——修改党章是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实现党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的需要。

　　中央认为，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写入党章，实现党的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有利于统一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必将对全面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发挥重要指导作用。

　　——修改党章是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

　　中央认为，党的十七大以来，我们党紧紧依靠全国各族人民，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战胜一系列重大挑战，胜利完成“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各项工作全面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积累和形成了一系列新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及时将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成果体现在党章中，有利于全党更好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修改党章是进一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需要。

　　中央认为，党的十七大以来，我们党紧紧围绕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这条主线，扎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对于实践证明是成熟的做法加以总结并写入党章，必将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同时，在党章中体现党的十八大报告确立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举措，有利于更好地把学习党章同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有机结合起来，扎实推动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

　　为了使中国共产党的总章程能够始终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党中央决定对党章再次进行适当修改，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坚持解放思想、勇于开拓创新的政治品质。

　　党章修改小组有关负责人向新华社记者介绍，针对党章修改工作，中央确定了必须遵循的指导原则：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把党的十八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概括、重要战略思想和重大工作部署写入党章；保持党章的总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在党内已经形成共识的内容，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七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充分体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党章修改也应与时俱进，在坚持中不断完善。

　　7月25日，北京中南海。党的十八大党章修改小组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从历史和现实的结合上，习近平同志阐明了修改党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求大家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好这项工作。

　　责任在心，使命在肩。此时，距离党的十八大召开，仅有短短105天时间。肩负着全党同志的期望，党章修改小组夜以继日工作，拉开了党章又一次修改的大幕……

**坚持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党章修正案集中全党智慧，反映全党意志**

　　对于一个成立91年、执政63年的大党来说，能否修订出一份更加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的党章，事关党和国家的前途，检验着党的战斗力、凝聚力、创造力。

　　这是对党的十二大通过的现行党章的第六次修改，体现了党的十七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人的探索与创新；这是党的第十七部党章，凝聚了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智慧与心血。

　　修改工作一开始，党中央就明确提出，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更加符合时代进步潮流、更加符合党心民心，成为一个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的党章。

　　党章修改小组有关负责人向新华社记者介绍，回顾此次党章修改过程，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体现在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是发展党内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党章修改过程中，是否修改、按照什么原则修改均充分听取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

　　7月23日，中央发出通知，就党章修改工作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这一做法，同起草党的十八大报告先就议题征求全党意见一样，表明了对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的尊重。

　　8月中旬，按照中央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先后报送了121份关于党章修改的书面报告，普遍赞成对现行党章作适当修改并保持党章总体稳定，完全赞同中央确定的修改原则。共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1490条，扣除重复意见，共有119条实质性修改意见。

　　一份份建议，一条条意见，汇聚到党的中枢。

　　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的书面报告，党章修改小组认真进行梳理，形成了40多万字的意见汇总本。同时，党章修改小组还收集了党的十七大以来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向中央有关部门提出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意见和建议。

　　一条一条认真研究，一项一项仔细推敲。在深入研究各地区各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党章修改小组根据中央确定的这次修改党章的原则，提出了党章修改建议方案，采纳或体现了各地区各部门提出的119条意见中的90条，覆盖所有地区和部门的意见、建议。

　　8月23日，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讨论党章修改工作，审议党章修改方案，提出重要意见。

　　8月31日，十七届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同意党章修改方案。

　　——党章修改过程中，修改什么、如何修改均十分重视听取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

　　9月初，围绕党章修正案涉及的重大理论观点和提法，党章修改小组列出40个专题逐一深入研究论证。

　　9月4日，中央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这次征求意见，覆盖了各省区市、各部门和解放军各大单位，党的十七大代表和新当选的党的十八大代表全部参加了讨论，直接参加讨论的达4000多人。

　　8月下旬至9月上旬，胡锦涛同志先后在北京主持召开6个座谈会，与党章修改小组负责同志一道，面对面听取各省区市和军队各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同大家就党章修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9月中旬，各地区各部门又向中央报送了121份书面报告，均表示完全赞同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普遍认为，这次党章修改工作积极稳妥、务实严谨，指导思想、修改原则、修改程序、修改内容正确，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体现了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和时代要求，使党章更加完善。

　　同时，各地区各部门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了424条修改意见，扣除重复意见，共有实际修改意见和建议382条，涉及196处。党章修改小组对此进行逐条梳理，适当吸收比较集中的意见，提出了修改方案，涵盖23条、50多个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9月27日，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再次召开会议，听取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在党内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审议党章修改小组提交的党章修正案修改建议方案。会议要求党章修改小组认真吸收各地区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精益求精，精雕细琢，把党章修正案稿修改得更加完善。

　　10月22日，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再次召开会议，研究并通过了拟提请党的十七届七中全会讨论的党章修正案稿。

　　——党章修改过程中，修改内容的最终确定经过了全国代表大会的充分讨论。

　　11月1日，党的十七届七中全会在京召开。习近平同志就《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与会同志认真研究和讨论，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党章修改小组据此对党章修正案稿进行了修改。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提请党的十八大审议。

　　11月8日至11月14日，党的十八大在北京召开。大会期间，38个代表团的代表、特邀代表，对党章修正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把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重大成果写入党章，把党的十八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概括、重要战略思想、重大工作部署写入党章，顺应党心民心，顺应时代潮流，集中全党智慧，体现人民心愿，为规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为、指导党的建设提供了新的指南，有利于全党更好地学习和遵守党章，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同时，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党章修改小组又进行了修改。

　　讨论、研究、起草；再讨论、再研究、再修改……

　　这是一组不同寻常的数字：在这3个多月时间里，党章修改小组先后召开4次全体会议和数十次工作班子会议，形成了30多份修改稿、过程稿。大到一个重大提法，小至一个标点符号，党章修改小组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科学严谨的态度予以对待，为提出适应推进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需要的党章修正案提供了坚实基础。

　　党章修改过程，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政治上的成熟与思想上的清醒；党章修正案，是全党意志的反映和全党智慧的结晶。

**坚持尊重实践尊重创造，把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重大成果写在党的旗帜上**

　　17000余字的党章，内涵丰富；30处的修正，意义重大。

　　党的十八大代表审议时普遍认为，此次党章修改虽然是适当修改，但内容重要、影响深远。党章修正案吸收了党的十七大以来党的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成果，集中体现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各项方针政策。在保持总体框架稳定的基础上，实现了三个“与时俱进”。

　　——充分体现了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理论的与时俱进。

　　党章修正案最大亮点和最突出贡献是，将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

　　党章修正案总纲部分强调，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条文部分关于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和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中，强调学习科学发展观。

　　党的十八大代表高度评价，把科学发展观鲜明写在党的旗帜上，必将对全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科学发展上来、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和党的建设各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党章修正案总纲部分还增写了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党章中完整表述。党的十八大代表说，这样修改，有利于全党全面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不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充分体现了党的事业总体布局和战略部署的与时俱进。

　　党章修正案总纲部分明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并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阐述，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扩展为包括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

　　党的十八大代表充分肯定，这样的修改不仅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更加完善，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而且阐明了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总要求、指导原则和主要着力点，有利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党章修正案对经济建设的内容进行了充实，增写了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表述。同时吸收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取得的新进展、新经验、新认识。

　　党章修正案总纲部分还增写了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内容。代表们说，这有利于全党更加深刻认识坚持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推进改革开放。

　　——充分体现了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和对党员、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基本规范的与时俱进。

　　党章修正案增写了加强党的纯洁性建设，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等内容。

　　代表们普遍认为，这些新内容有利于全党准确把握和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统筹兼顾党的各方面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此外，党章修正案还将积极创先争优作为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之一，增写了选拔干部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党重视监督干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原则，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等内容。

　　旗帜引领方向，旗帜凝聚力量。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上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这是团结的旗帜、奋进的旗帜、胜利的旗帜。

　　这旗帜，飘扬在2200多位党的十八大代表心中。

　　这旗帜，飘扬在8200多万中国共产党党员心中。

　　有了好的党章，关键在于执行。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号召党的各级组织和全党同志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更好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这是中国共产党对全体党员的明确要求，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对领航中国的中国共产党的热切期待。

　　11月15日上午，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隆重举行。习近平同志强调，党章是规范和指导全党行为的总章程，对把全党同志的思想统一到党章上来，自觉按照党章行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章，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我们要切实把党章学习好、遵守好、贯彻好、维护好，扎实推进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一个政党的前行，因有旗帜的引领而不会偏航；一个民族的奋进，因有旗帜的引领而注定辉煌。

　　“我们的事业并不显赫一时，但将永远存在。”1835年夏天，年轻的马克思如是说。

　　170多年过去了，作为一个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执政党，作为一个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核心力量，中国共产党人继续高举起伟大旗帜，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秘书处负责人就十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答新华社记者问

　　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新华社记者就此采访了党的十八大秘书处负责人。

**问：请你谈谈党的十八大修改党章的必要性和基本考虑。**

　　答：现行党章是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修改制定的。根据形势和任务发展变化，1987年11月，党的十三大对条文作了部分修改；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对总纲和条文作了部分修改；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对总纲作了个别修改；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对总纲和条文作了部分修改；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对总纲和条文作了部分修改。

　　党的十七大以来，我们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中，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丰富和发展了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与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各个领域得到全面贯彻，发挥了强有力的指导作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科学发展观得到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广泛认同和拥护，列入党的指导思想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及时将科学发展观列入党的指导思想，有利于更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我们党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完善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形成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努力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同时，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了良好国际环境。

　　我们党紧紧围绕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这条主线，扎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取得重大成果，创先争优活动和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成效明显，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组织制度创新、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等方面取得新的重要进展。

　　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把科学发展观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写入党章，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写入党章，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重要思想和重大方针政策写入党章，把党的建设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成果写入党章，是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推进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的客观需要，是统一全党思想行动、凝聚全党智慧和力量、调动全党积极性的重要举措。这样做，有利于更好学习贯彻党章，有利于更好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有利于更好按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及重大方针政策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有利于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现行党章是在全面总结我们党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党的组织和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总体上适应指导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需要。因此，中央确定这次对党章只作适当修改，并确定了这次修改党章遵循的原则，那就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党的十八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坚持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保持党章总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在党内已经形成共识的内容，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七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充分体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确定和坚持这样的修改原则，既有利于实现党章与时俱进、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又有利于维护党章的权威性、保持党章基本内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更好规范和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

　　同时考虑到，党的十八大根据国际形势变化和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全面部署，确立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重大举措。在党章中体现党的十八大报告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更好把学习党章与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有机结合起来，扎实推动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

**问：这次党章修改工作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答：这次修改党章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今年1月，在中央对党的十八大报告议题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许多地方和部门建议党的十八大根据党的实践发展和理论创新、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推进党的事业、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对党章作适当修改。中央政治局认真研究了这个建议，作出了党的十八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的决定，并成立党章修改小组。党章修改工作启动后，中央发出通知，专门就党章修改工作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同时还收集近年来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向中央有关部门提出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意见和建议。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党章修改方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先后对党章修改方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之后，中央将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和党的十七大代表、十八大代表征求意见。胡锦涛同志多次主持召开座谈会，与党章修改小组负责同志一起听取各地区和军队各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党的十八大修改党章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修改，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再次审议后，提交党的十七届七中全会审议通过，形成了提交党的十八大审议的党章修正案。党的十八大期间，全体代表对党章修正案进行认真讨论，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综合这些意见，形成了党章修正案大会表决稿。11月14日，大会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党章修正案。可见，这次党章修改工作充分发扬了党内民主，集中了全党智慧，体现了全党意志。

**问：怎样理解党章修正案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的重大意义？**

　　答：党章修正案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把科学发展观写在我们党的旗帜上，列入党的指导思想，是这次党章修改的最大亮点和最突出的历史性贡献。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形成了科学发展观这一重大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用一系列紧密相连、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理论，把我们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为更好推动全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党的十七大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5年来，科学发展观又经历了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理论内涵不断丰富，实践成效不断显现。在这次党章修改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一致建议，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党章修正案采纳了这项建议。把科学发展观列入党的指导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重大决策，进一步向世人宣示中国共产党人走科学发展之路的坚定决心，必将对全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科学发展上来、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和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党章修正案总纲部分第七自然段充实了党的十六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特别是科学发展观的定位的内容，表述为：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这段话深刻阐明了科学发展观的时代背景、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根据新的发展要求”阐明了科学发展观提出的时代背景，这个新的发展要求就是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对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发展的基本内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是科学发展观最鲜明的精神实质。全党必须更加自觉地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把以人为本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把全面协调可持续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把统筹兼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

**问：党章修正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作了怎样的阐述？**

　　答：党章修正案总纲部分第八自然段开头一句表述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强调，全党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其中，“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这次修改新增写的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个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途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保障，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是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最鲜明特色。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一个整体在党章进行完整表述，对于全党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不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党章修正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作了哪些充实和完善？**

　　答：党章修正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充实和完善，主要体现在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大会认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我们党对自然规律及人与自然关系再认识的重要成果，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在党章中作这样的修改，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更加完善，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有利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党章修正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充实和完善还体现在，根据党的十七大以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实践新认识，对总纲中相关部分进行了充实和调整，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4个自然段充实了内容，并增写了生态文明建设自然段。

　　党章修正案总纲充实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适应世界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党章修正案总纲增写了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内容。充实这方面的内容，有利于全党更加全面地认识新形势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点任务，更好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党章修正案总纲调整和充实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容。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我们党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充分地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总结这些年的经验，党章修正案总纲增写了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容。作这样的充实，有利于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党章修正案总纲充实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内容。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对推进我国文化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对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部署。党章修正案总纲增写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内容。作这样的充实，有利于全党牢牢把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党章修正案总纲充实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容。落实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不断实现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促进社会和谐，就必须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党章修正案总纲增写了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内容，并将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修改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作这样的充实和修改，有利于更好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党章修正案总纲增写了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自然段，表述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作这样的增写，既阐明了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总要求和指导原则，又阐明了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着力点，有利于全党同志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问：党章修正案为什么突出强调坚持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

　　答：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是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我国过去30多年的快速发展靠的是改革开放，未来发展也必须坚定不移依靠改革开放。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党的十八大对深化改革开放作出新的部署，提出新的目标任务。党章修正案总纲部分对阐述改革开放的自然段作了充实，增写了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内容。作这样的充实，有利于全党更加充分、更加深刻地认识坚持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推进改革开放。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充实了什么新内容？**

　　答：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根本保证。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是党巩固执政地位、实现执政使命必须解决好的重大课题。党章修正案在总纲部分对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强调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在党的建设基本要求中，强调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进一步强调求真务实，把它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并列作为党的建设第二项基本要求；增写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的内容。

　　党章修正案对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充实的这些新内容，集中体现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反映了党的十七大以来党的建设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和重要实践经验，体现了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应对党面临的考验和风险，切实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员和党的干部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总结和体现党的十七大以来党的建设的新经验，并与总纲部分的修改相衔接，党章修正案对党员、党的干部和干部工作提出了一些新要求。第三条第一项第一句修改为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这样修改，有利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学习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第三十三条增写了干部选拔监督的内容，第一款强调选拔干部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第二款增写了党重视监督干部的内容。充实这方面的内容，有利于更好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公道正派的用人作风、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强化干部监督，促进干部健康成长，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增写了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的内容，强调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原则，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充实这方面的内容，有利于促进全党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党性原则、加强道德修养、更好发挥表率作用。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的基层组织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一是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增写了积极创先争优的内容。近年来，根据中央部署，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取得明显成效。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已成为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的有力抓手。增写这个内容，有利于推动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激发广大党员增强光荣感和责任感、保持先进性内在动力，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二是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一句修改为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落实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新成果特别是科学发展观武装全党的战略任务，发挥基层组织在推动科学发展观落到基层、落到实处方面的重要作用。

**问：请介绍一下，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关于修改党章的意见和建议是怎么处理的？**

　　答：党的十八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充分反映了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的意见和愿望。经过认真研究，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党员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大多数已经被采纳。有些具体意见虽然在党的十八大党章修改中没有被采纳，但主要精神已体现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有的意见和建议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和探索。还有些具体建议，将由其他党内法规作出规定。

# **党的十八大对党章作了哪些主要修改？**

　　党的十八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对党章共作了30处修改，概括起来主要是6个方面的内容。

**（1）对科学发展观的地位作出定位和阐述。**第一，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我们党的行动指南。这有利于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第二，充实了党的十六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特别是科学发展观的定位的内容。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基于对科学发展观的新认识，党章修正案总纲第七自然段充实了内容，表述为：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在党章中作这样的充实，有利于全党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上来。

**（2）充实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要成就的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长期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在这次党章修改前的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一致建议，在党章中对这个根本成就作完整表述。党章修正案采纳这个意见，充实了总纲第八自然段的内容，把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同时强调，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增写这个内容，有利于全党同志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增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3）充实了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容。**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我国过去30多年的快速发展靠的是改革开放，未来发展也必须坚定不移依靠改革开放。在这次党章修改前的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地区、部门建议，在党章中进一步强化改革开放内容的分量。党章修正案采纳这个意见，在总纲第十三自然段增写了“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内容。充实这方面的内容，有利于全党全国人民更加深刻认识坚持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推进改革开放。

**（4）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内容。**第一，把生态文明建设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一道，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深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化。党的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章修正案据此在总纲第九自然段增写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同时专门增写了生态文明建设一段，作为第十八自然段。作这样的修改，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布局更加完善，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有利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第二，充实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内容。近年来，我们党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方面提出了新的具体要求，确立了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在实践中积累了新的经验。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建议，党章修正案把这些新要求、新经验和重大方针政策充实到有关段落中。一是增写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党章修正案总纲第十四自然段增写了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内容。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全党全国人民更加全面地认识新世纪新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二是增写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容。党章修正案总纲第十五自然段增写了“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容。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三是增写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内容。党章修正案总纲第十六自然段增写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内容。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全党同志牢牢把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四是增写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容。党章修正案总纲第十七自然段增写了“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内容，将“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修改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这有利于凝聚人心，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5）充实完善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表述。**党的十七大以来，随着党的建设实践发展，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正视党面临的考验和风险，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重视加强党的纯洁性建设，强调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新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建议，根据党的十七大以来党的建设的实践发展和理论创新成果，对党章中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内容作必要修改。采纳这些意见，党章修正案对总纲部分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充实了相关内容。第二十三自然段增写了加强党的纯洁性建设，“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内容。同时，第二十四自然段第二句修改为“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第二十五自然段中求真务实的内容移到首句。第二十七自然段增写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的内容。作这些修改，使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更加完善。

**（6）对部分条文作了适当修改。**总结吸收近年来党的建设的成功经验，并与总纲部分的相关修改相衔接，党章修正案对条文部分关于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这三章作了一些修改。一是对党员义务作了适当修改，对第三条第一项作了修改，强调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二是充实了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增写了积极创先争优的内容，强调党的基层组织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三是增写了有关干部选拔和监督干部的内容，强调选拔干部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增写了党重视监督干部的内容。四是增写了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的内容，强调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原则，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

　　（杨安琪 编辑整理）

**“平语”近人——习近平谈党章党规**

2016年04月07日 18:12:32 来源： 新华网

　　【编前语】日前，习近平对在全党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部署，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学习党章党规是“两学一做”的重要内容，新华网“学习进行时”带您一起重温习近平关于党章党规的论述。

　　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各级党委和纪委要首先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的集中统一，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

　　各级纪委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带头尊崇党章，把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做党章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军委机关的领导干部要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自觉用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约束自己、警示自己，自我要求更严格、更苛刻，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全军做好样子、立起标杆。要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下大气力纠治会议多、活动多、文电多、工作组多、检查评比多等“五多”问题，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现治军方式的“三个根本性转变”。

　　——2016年1月11日，习近平在听取军委机关调整组建情况汇报后发表重要讲话

　　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修身养性的必修课。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

    ——2015年12月11日至12日，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系统性强，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充分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要坚持宏观思考、总体规划，既要注意体现党章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也要同其他方面法规制度相衔接，提升法规制度整体效应。

　　——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发表讲话

　　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坚守阵地、巩固成果、深化拓展，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党内规矩。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

　　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各级党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守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2015年1月13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都要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不能搞假大空，不能随意化、平淡化，更不能娱乐化、庸俗化。

　　从严管理干部，总的是要坚定理想信念，加强道德养成，规范权力行使，培育优良作风，使各级干部自觉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按照党的原则和规矩办事。

　　——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加强党的建设，必须营造一个良好从政环境，也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对上对下讲真话、实话；要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要严肃纲纪、疾恶如仇，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正确行使权力，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起考验。

　　——2014年6月30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讲话

　　要认真落实作风建设各项制度，做到有章必循、违规必究。要通过深化改革，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

　　形成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需要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来规制和引导。各级党组织都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和党内各项制度规定，努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和战斗性。任何一名党员，不论职务高低、资历深浅、成就大小，都必须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

　　——2014年5月9日，习近平在指导兰考县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发表重要讲话

　　这里是立规矩的地方。党的规矩、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有力推动了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

　　——2013年7月11日，习近平在革命圣地西柏坡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成为好干部，就要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品格陶冶，时刻用党章、用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

　　——2013年6月28日，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照镜子，主要是以党章为镜，对照党的纪律、群众期盼、先进典型，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上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

　　——2013年6月1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在各级党组织的全部活动中，都要坚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做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

　　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也是全党同志的应尽义务和庄严责任，对强化全党党章意识，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要把党章学习教育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通过日常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各级党校、干校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必备课程。要把检查学习和遵守党章情况作为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教育，使全党同志对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要严格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全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真正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各项事业中。建立健全党内制度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判断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表现，要以党章为基本标准；解决党内矛盾，要以党章为根本规则。要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章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规定办事的要及时提醒，对严重违反党章规定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全党共同来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的模范。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走上新的领导岗位的同志要把学习党章作为第一课，带头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到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012年11月16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策划编辑：张道营 张立红）











